服务采购主协议

本《服务采购主协议》("**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5】 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服务接收方):【海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服务提供方): 【刘傲凡】

身份证号码: 【410184200109106315】

地址: 【/】

邮箱: 【xuyichenmo@163.com】

电话: 【13418788132】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1. 定义

- 1.1 **"服务"** 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时委托乙方从事的【代码数据标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代码数据标注】
- 1.2 **"工作说明"** 指对单次服务的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内容、项目需求、项目进度、服务费用、验收标准、联系人信息以及其他适用工作说明中列出的信息,为本协议附件三。
- 1.3 "**订单**"指甲方向乙方通过工作说明中指定的邮箱发出的单次服务需求内容,应至少包含双方名称、甲方技术跟进人姓名、采购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作品提交方式(上传路径)、最终提交时间、报价、过程审核点及结算比例等。

工作说明、订单为甲方的具体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依据工作说明、订单载明的时间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针对同一采购内容存在多个订单的, 最后发出的工作说明、订单效力优先适用, 乙方应当以最后发出的工作说明、订单为准履行义务, 如乙方就同一项目的工作说明、订单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 甲方保留对工作说明、订单的解释权。

1.3 "关联公司"就甲方而言,系指无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由甲方控制的、或者控制该方的、或者与该方受同一实体控制的任何公司。为本条之目的,"控制"是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实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甲方实体而言,该等"控制"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持有百分之三十(30%)以上股东权益或有投票权的股权/股份;(ii) 任命或选举超过半数董事的权力;或(iii) 直接或间接支配一个实体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不论此等支配是通过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

2. 发包方式

- 2.1 甲方可通过线上标注平台向乙方发送服务需求,乙方可登录甲方标注平台查看已开通的任务自主认领,并且乙方同意根据该平台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和完成相应服务。双方按照前述方式生成的任务对双方将产生法律效力。
- 2.2 如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乙方劳动关系项下工作任务的组成部分、亦不构成加班。
- 2.3 除工作说明或订单另有约定以外, 甲方有权在双方约定的最终提交日期或服务截止日期(具体约定请见工作说明或订单)的【15】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取消或终止工作说明、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4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单独发出工作说明、订单,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实际下达工作说明、订单的甲方和/或关联公司独立享有及承担。任何情形下,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不对其自身以外的其他关联公司向乙方另行下达的工作说明、订单项下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服务的提供

3.1 服务内容包括: 【代码数据标注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工作说明书为准。

乙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履行本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以及订单中所列的经双方同意的服务。各方在此同意,每一工作说明都直接适用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即使工作说明并不明确作此规定。每一工作说明与其所包含本协议的条款一起被视为一个可单独执行的协议。

3.2 服务内容调整

甲方可随时通过向乙方发送工作说明、订单以下达额外指示,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服务或减少或放弃适用的工作说明中所涵盖的服务内容。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将共同达成工作说明/订单、价格和履行时间调整的一致意见。乙方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的主张均应在收到有关服务内容变更、调整或全新的工作说明的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提出。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工作说明/订单的任何内容作出修改。

3.3 履行

- (1) 对于所有服务事项,除了甲方明示需求/要求外,为甲方利益考虑,乙方有义务从专业角度向甲方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
-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工作说明、订单及双方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符合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若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存在异议的,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并给予改善措施。

3.4 人员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 乙方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除工作说明、订单项下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医疗、工伤、加班等费用。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验收

- (1) 为尽快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甲方将对各阶段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向乙方发出对服务成果的书面确认,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或修改建议。
- (2) 服务成果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甲方可在工作说明中另行指定。
- (3) 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报酬

5.1 支付标准

具体服务费用标准见工作说明及相应订单。

本协议、工作说明及订单规定的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向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是含税价格;除本协议、工作说明或订单另有明确规定之外,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支付及发票开具要求

甲方将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对甲方发出的工作说明、订单中所涉及的费用进行结算。因支付项目资金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因收取项目资金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及需要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扣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其他税费的,应由乙方自行申报缴纳。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款包括因本协议的履行以及服务价款的支付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将在扣缴相关税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款项。

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如无法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亦可授权甲方执行发票代开手续,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积极配合提供为完成上述手续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甲方因被授权执行代开发票手续时产生的增值税和附加税由甲方先行代为缴纳,后续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如选择自行开票,发票抬头需严格按照甲方结算单中提供的抬头、发票格式和要求进行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当地税局个人窗口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完税证明和与之相符的结算单之后的【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

如选择委托甲方进行税费代扣代缴,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单及委托书。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单和委托书后的【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对于转账中的手续费, 双方约定甲方承担付款行手续费, 乙方承担收款行手续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刘傲凡】

开户行: 【招商银行】

账号: 【6214833818061346】

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 由乙方自行负责。

6. 知识产权

6.1 归属

本协议签订前或本协议服务范围外,双方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发生改变,仍归各自所有。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一方就其知识产权向另一方授予任何许可或权利。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成品、报告、文件、项目资料等),无论在服务成果的创作过程中或创作完成后,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申请权)自该等服务成果形成时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之外使用该等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记、标识、LOGO等用于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宣传等。

6.2 合法权利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具有独创性或者已经取得相应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无论是第三方对该等服务成果主张权利或利益是基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技术、商标标识或其他方面。乙方承诺其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保证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五(5)日内自费向甲方提供证明其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文件,以及在十五(15)日内自费提供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文件(如需)。

7. 陈述和保证

7.1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承诺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法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交易或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得侵害甲方的权益。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且不应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其他权利; 乙方在根据本协议履行服务和提供可交付成果时应遵守法律和法规。
- (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从事相关服务,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甲方(包含其关联公司)名义或代表甲方做出任何决定、签署任何文件资料、发表任何言论,及/或商洽、签订、变更、终止任何合约,或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要约,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
- (4) 乙方保证服务期限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发布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不良、不实言论, 不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誉和利益的行为, 也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 (5)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政府官员、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人员(以下统称"上述人员")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i)不以金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账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赠与银行卡、有价证券、购物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证券等贿赂上述人员; (ii) 不以实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或出借贵重物品等贿赂上述人员; (iii) 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上述人员。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带来实质性损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
- (6) 利益冲突: 乙方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 其已向甲方披露其正在进行中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之所有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 乙方将不会在同一项目中为各工作说明所列的甲方竞争对手 ("甲方竞争对手", 如有)提供同类服务, 不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产生利益冲突的行为, 但经乙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保证,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除本协议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况外,发现利益冲突或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根据诚信原则认为乙方不能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经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协议。

(7) 甲方将依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基于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向当地 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乙方就本协议的服务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 附加税等,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申报信息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8. 贸易合规

- 8.1 双方同意,在基于本协议合作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合称"贸易合规")要求。
- 8.2 双方同意,如由于贸易合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同寻求解决方案,或者协商解除本协议。
- 8.3 在不限制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贸易合规规定,导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将违反适用的贸易合规,则另一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且违反方将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9. 违约与赔偿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人员 ("**违约方**") 违反本协议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 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相对方 ("**守约方**") 因此所承受的损失、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十 (10) 日内, 甲方仍未付款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 9.3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i)为甲方取得相关权利,让其继续使用服务;和/或(ii)在不实质性改变服务成果的情况下修改服务成果,使其不再侵权;和/或者(iii)重新提供未侵权且满足工作说明和订单要求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甲方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
- 9.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3.3 (2) 条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乙方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 (3)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甲方应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所涉工作说明或订单总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 (10) 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所涉工作说明或订单。
-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有服务资料和成果(但乙方自有知识产权除外)。

9.6 乙方对于任何可能造成延误的事由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可据此主张延长最终提交日期或服务截止日期。甲方对乙方的延期主张将给予考虑,条件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 (i)由于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或(ii)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若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主张,则最终提交日期照旧,若甲方接受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日期。

若乙方最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提供符合约定且甲方验收认可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或甲方有合理依据相信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完成服务,乙方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了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及/或所涉项目的工作说明/或订单。

- 9.7 如果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实际行为表明无法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则除赔偿工作说明或订单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甲方就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寻求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不应受限于前述已支付的实际损失。
- 9.8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所使用的工作说明或订单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及补偿/赔偿,乙方应在工作说明或订单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所适用工作说明的相应项目服务费,并按照该项目全部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自服务报酬(如有)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

10. 责任限制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因适用的工作说明或订单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累计不得超过相应工作说明或订单金额。任何情况下甲方将不会对因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者后果性损害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将来的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无论该等责任是否是基于违约和违背(明示或默示)保证、主动或者被动过失、故意或者非故意侵权、严格责任、违反法令、条例或者法规、缺乏对价或者其他原因。

11. 期限和终止

11.1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在双方签署后自本协议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每一工作说明的服务期限详见该工作说明。如工作说明和/或订单的期限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终止日期。

11.2 终止

(1) 甲方可随时出于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在本协议中,"**正当理由**"系指乙方在收到一次警告后仍继续违反本协议,或指乙方

故意对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对甲方有侵权、泄密、盗窃、欺诈的故意行为,或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乙方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且可依其自行决定在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的;
 - (b)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
 - (c) 乙方侵犯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
 - (d) 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乙方或可归责于乙方之 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 的行为。
- (3) 甲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工作说明或采购订单,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若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且当次工作说明或订单对此类情况没有可参照之约定的,则乙方有权按照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但费用应不超过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而实际支出的花费。

11.3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时, 从协议终止之目起十五(15)目内, 乙方应:

- (1) 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发票(如需);
- (2) 配合甲方, 向甲方提供合理协助, 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服务管理;
- (3) 返还所有其占有的甲方财产和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服务文件和材料,并针对前述财产、信息和材料列明清单,做出书面的陈述说明。

12. 一般条款

12.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不保证

本协议系框架协议,故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甲方必然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或甲方就下 达订单向乙方作出任何承诺,也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对于购买服务的数量及价值的任何 承诺。

12.3 非排他性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或暗示甲方向乙方做出任何排他性承诺,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获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与第三方开展与乙方服务类似或相关的合作。

12.4 通知

所有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通知均应发送至工作说明中所列明的地址及邮箱,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通讯地址等,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二(2)个内书面通知对方。

12.5 转让和/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和/或委托和/或分包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作说明/订单。除非本协议项下有明确规定,乙方的任何未经同意的试图转让、委托及分包均应是无效的。如乙方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而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乙方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12.6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双方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 (ii) 政府或政党行为如政府当局或执政党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iii)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 (iv)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情形。
- (2) 如果出现以上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阻碍或各方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义务时,遇有不可抗力的—方应当在可行的合理期间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12.7 放弃、修改

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时间段内未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行使本协议的选择权, 均不应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选择权,也不得影响该方强制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 该等选择权的权利。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签署后方 能生效。

12.8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12.9 标题

本协议项下所包含的各个条款的名称或标题仅为便利和供参考之用而嵌入,在合同解释中不予考虑。

12.10起草者

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视为本协议的起草方,且双方承认,其有充足的时间由其法律专业人士审阅本协议且本协议应被视为由双方共同准备。如本协议被法庭进行解释,该法庭不应就本协议或其所包含的任何条款进行以任何一方为起草方的解释。

12.11副本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每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2.12 协议解释

本协议条款与工作说明、订单、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有抵触或者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同时签署的,优先顺序为: (1)相关的采购订单中的数量、价格、交付要求条款; (2)工作说明及其附件; (3)本协议及其附件; (4)相关采购订单中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

本合同附件二:《反腐败协议》;

本合同附件三:《工作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海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 (签字)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海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 【刘傲凡 】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确认,就双方合作或拟合作的所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有可能在项目的交流、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2** 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的、受一方控制的、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
- 1.3 控制,是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实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任何实体而言,该等"控制"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持有百分之三十(30%)以上股东权益或有投票权的股权/股份;(ii)任命或选举超过半数董事的权力;或(iii)直接或间接支配一个实体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不论此等支配是通过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
 - 1.4人, 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与甲方接触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或)项目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和文件以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招采文件、项目预算等基于对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及其他一切涉及甲方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持有 人处获知晓的;
 - 2.2.2 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 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受时间限制地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及有效的措施。不私自保留、复制保密内容,也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之外提及或使用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摘要及/或散布保密内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内容,及/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
-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但该种保密措施不应低于本协议要求及合理程度。
-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当严格限制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为项目开展所必须,并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 **3.5** 无论明示或暗示,本协议或所披露"内容/信息"均未将甲方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志、标记、LOGO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使用;所有"信息"(包括有形的和电脑化的复制件、电子版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呈现的版本、概述摘要)始终归甲方所有。
 - 3.6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 3.6.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 3.6.2 甲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 展状态;
 - 3.6.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 3.6.4 本协议及双方就项目接触、招采、谈判、签约、履行等的任何内容。
 - 3.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 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 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 **3.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 **3.9**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10 乙方保证仅为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 3.11 如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3.12 乙方若得知第三方获得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3.13 乙方对于保密信息应当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对于保密信息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 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甲方的保密信息; 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信息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数据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4. 知识产权

- **4.1** "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论上述发明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权、版权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 4.3 乙方利用甲方信息或主要是利用甲方信息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4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 5.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但应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
-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 义务。
 -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对乙方有约束力,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或项目协议所涉金额 30%的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作为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9.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0.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3. 份数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特别约定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 如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存在冲突,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附件二:

反腐败协议

甲方:【字节跳动相关主体】

乙方:【刘傲凡 】

字节跳动致力于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因此希望与同样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发展并保持合作关系。《字节跳动商业伙伴行为准则》(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code.pdf) 说明了我们的道德和合规标准,将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以供遵守。

为进一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促进合作关系良好发展,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反贿赂

乙方理解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 乙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及代表前述任一方行事的其他主体 (例如委托代理人、中介机构、承包方、分包商) (合称"相关方") 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承诺、批准、或授权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 用以: (1) 影响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职务决定或职务行为, (2) 不当取得或保留任何交易机会, (3) 不当取得任何竞争优势, 或(4) 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也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甲方员工、或与合作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单位或个人要求或收受任何账外回扣、好处费、非常规商务招待等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任何与合作有关的涉嫌提供该等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应立即将该等行为告知甲方。

上述"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上述"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集体所有制或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任何对前述个人具有影响力的个人。"政府单位"指: (1) 任何国家级、省级、县市级或其他地方级的,或任何行使政府或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2) 前述(1)中所列的任何单位的任何下属单位,或(3) 前述(1)或(2)中所列的任何单位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或其他实体。"政府官员"指: (1) 在政府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 政党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3) 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履行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

第二条 利益冲突

乙方及其相关方未曾且不会从事任何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员工、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例如其配偶、近亲属、利益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隐瞒其系甲方员工或对甲方员工有影响力的人;(3)在合作过程中允许甲方员工或对甲方员工有影响力的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0.1%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乙方有义务就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向甲方作出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以消除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条 合规审计

若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涉嫌与合作相关的腐败或利益冲突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乙方与合作相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相关账簿和财务记录、审阅相关交易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乙方应采取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财务报表和交易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财务记录中反映与合作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不应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在合作解除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乙方应保留与合作相关的所有账簿和财务记录,甲方有权复制并保存该等记录或文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或其相关方违反前述条款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存在违反前述条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绝配合审计、相关财务记录明显不准确、存在明显虚假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涉案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立即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30%(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以人民币十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乙方及其相关方应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条款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乙方违反前述条款遭受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或罚款,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第五条 投诉举报

如果在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企图违反本协议或《字节跳动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将对举报者身份及其举报行为予以保密。对于真实有效举报的举报者,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后,甲方将根据公司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人民币一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奖励。 <u>甲方专用接收举报投诉的邮箱为</u>:clean@bytedance.com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或者解除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因合作的解除、终 止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行之下无正文) ——

甲方:

乙方 (签字):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作说明

版本号: 【】

编号: 【】

本工作说明于【2025】年【3】月【14】日("**生效日**")由【海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本工作说明受到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服务采购主协议》(甲方合同编号为:【】,签署日为【】年【】月【】日)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1. 具体服务内容

- (1) 服务描述: 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中台-代码众包专项】标注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代码数据标注】。
- (2) 服务要求:
 - a) 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安排表。具体进度及工作成果交付日期应在标注服务执行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 b) 乙方应按要求按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供甲方监督。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修改意见与优化建议,乙方予以积极响应并按甲方意见与建议调整标注工作。
 - c) 甲方有权在服务执行期间单方决定取消和/或修改部分/全部甲方要求,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变更。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之日起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最新要求相应开展项目工作。
 - d)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按时以甲方要求的交付形式向甲方交付最终服务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若乙方逾期交付,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本项目下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有)并按照服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e) 乙方在交付最终成果时应一并交还甲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形式的甲方原始资料(如甲方需求材料等),或依甲方选择,向甲方提供经甲方授权的乙方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用以证明乙方所持有的任何形式的甲方全部文件及资料均已被销毁。
 - f)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对服务成果质量存在异议, 将在收到交付成果后【3】个工作日("**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 修改意见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重新进行标注,乙方确认该部分 不另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g) 若修改后的最终成果仍不符合本工作说明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 (i)要求乙方在甲方重新确定的时限内修改或重新制作; (ii)对乙方进行减价支付; (iii)终止本协议, 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 h) 双方明确甲方享有本项目下甲方原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同时也享有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原始资料、素材及相关资料进行任何复制、修改、发表、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是为履行本工作说明规定义务所必要的,且乙方应承诺采取已采取与保存己方信息同等程度的保护措施。乙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
- i) 为免疑义, 乙方同意, 无论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否通过甲方验收, 未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 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制作的任何作品 (包括阶段性工作 成果、验收未通过工作成果) 用于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向第 三方展示合同委托作品等。
- j) 对于验收合格的作品,如有需要,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前述知识产权的登记或注册,并提供所有必要之文件。乙方应同其雇员或其指派参与本协议项目的人员签订相关著作权确权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确保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享有工作成果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k) 乙方保证依据本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素材、图像、文件资料、技术方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保障独立自主完成甲方委托的数值制作工作,不得抄袭第三方制作的数值,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及相关的一切内容和服务等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存在反动、低俗和其他不良信息等);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相关内容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并无须另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上述工作成果及内容中涉及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乙方保证其拥有完全权利或已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书面授权。若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主张权利而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2. 服务/项目进度要求 (可附附件《工作进度表》)

- (1) 服务日期: 乙方自【2025】年【3】月【14】日("**服务日期**")或其他甲方书面 通知乙方的服务日期起开始向甲方提供本工作说明项下的服务。
- (2) 服务期限: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30】日。

3. 服务费用 (含税价格) 清单:

(1) 本项目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以甲方发布任务时的标价为准,任务标价均为含税价格。 双方确认,任务标价所列全部服务费用已涵盖本工作说明项下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乙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服务成果提交和验收

- (1) 乙方在本项目下交付成果包括: 【代码标注数据】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工作说明项下的时间进度要求提交工作成果供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工作成果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
- (3) 甲方对各阶段交付成果验收后认为不合格的, 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意见后应当在 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 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5. 支付安排

-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本工作说明和附件中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全部服务 产生的和/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非在适用的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应当 自担所有为完成服务所必要成本及费用,并自行提供所需人员、设备等。除非本 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所有与成本超支相关的风险。
- (2) 本合同选用计费方式【计费方式二】:

计费方式一:按批次结算:即乙方按照工作说明及订单要求进行交付作品,验收合格后,按订单确认费用。

计费方式二:根据报价明细按月结算:即乙方按照工作说明及订单要求进行交付作品,验收合格后按照【月结】,即于每月【20】日前核对当月所产生的费用。

(3) 当月费用核对完成后,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6. 双方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依娜】

电子邮箱: 【chenyina@bytedance.com】

联系电话: 【13989575835】

传真号码: /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7 号方恒时尚中心 A 座】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刘傲凡 】

电子邮箱: 【xuyichenmo@163.com】

联系电话: 【13418788132】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

7. 其他特别约定

【无】

双方已于文首所述之日期签署本工作说明, 以资为证。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 (盖章)

乙方: 【】 (盖章)

委托书

委托人: 刘傲凡 __ 性别_男__ 身份证号_410184200109106315 兹委托 <u>海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u>(税号: <u>91460000MA7KF8JU8F</u>) 代理本人办理以下事项

委托事项:本人与受托公司有实际业务往来,特委托此公司全权代理本人到税务局开具发票事项。

委托人和受托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委托人签字:

(乙方电子盖章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